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約1.48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8,384,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價1.481港元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85港元折讓約19.95%；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714港元折讓約13.5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於完成後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66百萬港元，且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70.76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預計約1.46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概無隨後於完成前遭撤銷)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按1.48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8,384,000股配售股份。

倘承配人數目低於六(6)名，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披露承配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承配人的姓名。

配售代理將會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總額的1.0%。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配售事項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419,2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在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481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85港元折讓約19.95%；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714港元折讓約13.59%。

淨配售價(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1.46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按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項條件。訂約方須各自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i)項條件。倘以上第(i)及(ii)項條件的任何一項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

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全面禁售、暫停買賣(為期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有關事件或事宜倘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根據上文(i)至(vii)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完成。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以分包商身份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專注尋找新商機、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資源管理。

《關於推動城市高質量發展的意見》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聯合發佈，指出將支持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打造世界級城市群。另外，穩步推進城中村和危舊房改造，支持老舊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創造中國建築服務需求。

預計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71.66百萬港元及約70.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1.84百萬港元或45.00%用作拓展及開發國內建築及工程業務；
-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1.84百萬港元或45.0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08百萬港元或10.00%用作發展支持海外智算中心能源建設工程業務。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實屬具吸引力的機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便日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好倉		好倉	
郭純恬先生 ^(附註1)	37,800,000	15.63	37,800,000	13.02
曹義凡先生	33,900,000	14.01	33,900,000	11.68
賀光平先生 ^(附註2)	24,000,000	9.92	24,000,000	8.27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24,000,000	9.92	24,000,000	8.27
其他公眾股東	146,220,000	50.52	146,220,000	42.10
獨立承配人	—	—	48,384,000	16.67

	於本公告日期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淡倉		緊隨完成後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淡倉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u>24,000,000</u>	<u>9.92</u>		<u>24,000,000</u>	<u>8.27</u>
總計	<u>241,920,000</u>	<u>100.00</u>		<u>290,304,000</u>	<u>100.00</u>

附註：

1.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持有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Applewood Developments**」)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而Applewood Developments持有本公司37,80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Applewood Developments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賀光平先生(「**賀先生**」)持有景逸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景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景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持有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000,000股普通股的好倉及本公司24,000,000股普通股的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發行限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8,384,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1)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最多48,384,000股股份，佔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獨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配售最多48,38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8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新股份，最多為48,384,000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及張錫安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